

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节水型

校园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 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承接单位： 陕西唐芝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委托单位： 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单位： 陕西唐芝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项目名称与实施地点

1. 项目名称：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节水型校园建设项目

2. 实施地点：榆林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榆阳区）

二、工作内容

1. 节水器具改造：节水型单冷水龙头 500 个（标准：JG/T3040.2-1997；材质：304 不锈钢；螺纹精度：GB/T7307 规定 G1；试验压力：0.9MPa；使用介质：冷水；含安装费及配套辅材，质保期 1 年）。

2. 节水标识系统：

（1）小型标识牌 240 块（尺寸 290mm×130mm，亚克力 UV 材质，含内容设计、制作及安装）；

（2）大型标识牌 80 块（尺寸 550mm×750mm，亚克力 UV 材质，含内容设计、制作及安装）。

3. 节水科普宣传：开展 1 次节水知识普及活动，含定制化方案设计、宣传品制作、宣传页设计印刷。

三、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节水型卫生洁具》（GB/T 31436-2015）、《卫生陶瓷》（GB 6952-2015）、《09S304：卫生设备安装》（中国计划出版社，2010 年 3 月）等标准规范施工，确保节水器具节水效率达标、安装牢固合规。

四、工作期限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请验收；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需双方书面确认）。

五、验收标准与流程

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相关国家标准及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

2.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工作后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含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等），甲方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行政主管部门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申请验收。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总费用：人民币 197000.00 元整（大写：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包含人工、辅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质保、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额外支付义务。

2. 付款节点：

（1）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人民币 78800.00 元整（大写：柒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需先开具对应金额发票；

（2）项目通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60%费用即人民币 118200.00 元整（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贰佰元整），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

3. 发票要求：发票需真实合法，项目名称与本合同一致，税率符合国家规定。

七、甲方责任

1. 指派专人对接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场地、水电接驳点等必要条件，协调校内相关部门配合施工；

2. 按约定报送项目报验资料，提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所需必备材料；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费用。

八、乙方责任

1. 严格按技术规范及合同约定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节水效果，竣工资料需在验收前整理完毕并提交甲方；

2. 负责施工期间人员、设备安全，制定安全防护方案，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3. 提供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处理；

4. 逾期完工的，每延误 1 日按合同总金额 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永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苗



联系人：刘正

联系人：尚雄

联系电话：18191297388

联系电话：13484981713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圣
景路榆林市水利局大楼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上郡
北路 204（烈士陵园斜对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榆林榆阳区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分行

银行账号：2610095009200094837

银行账号：61289999101000312781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156E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MA70B6T35B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